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港幣五千八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千二百萬元或38%。每股盈利為港幣1.2仙(二零一六年：港幣1.9仙)。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中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派發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現時在六個人口稠密之住宅社區（即荃灣、元朗、馬鞍山、將軍澳、大角咀及屯門），設有名為「千色 Citistore」之百貨公司，致力以合理及具競爭力之價格，為顧客提供種類繁多之貨品，從而享受一站式之購物樂趣。

回顧期內，集團推出以下多項新猷以加強「千色 Citistore」之競爭優勢：

- 馬鞍山店於本年年初遷往同一商場另一地點，以逾十萬平方呎更寬敞之樓面繼續經營，兼且引進更多獨特品牌，令顧客享有嶄新之購物體驗而備受歡迎。就以首次進駐該店之「CITIZEN'S EDIT」自家品牌時裝概念店為例，「CITIZEN'S EDIT」搜羅各地潮流服飾精品品牌，並作限量發售，完全切合都市年輕人注重獨特個人風格之要求。另外，將軍澳店亦正進行翻新工程，預計於本年九月竣工時將為顧客帶來煥然一新之購物環境。
- 「千色 Citistore」繼續運用科技，加強與顧客溝通聯繫。當中本年第二季推出之手機應用程式「Citi-Fun」，網羅所有購物折扣優惠之最新資訊，並且透過全新之積分獎賞計劃及提供特價貨品優惠予「Citi-Fun」會員，鼓勵顧客再次光顧並增加消費。

由於本年年初天氣異常和暖，影響冬季貨品之銷情，「千色 Citistore」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貨品連同特許及寄售專櫃之總銷售款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7%，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自營貨品銷售款額	202	224
特許及寄售專櫃銷售款額	685	725
總計:	887	949

銷售自營貨品收入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千色 Citistore」銷售自營貨品收入下跌 10% 至港幣二億零二百萬元，惟毛利率則保持平穩為 35%。當中家居用品及玩具類別佔期內銷貨收入總額約 53%，而時裝類別則佔約 31%，餘下約 16% 則來自食品及美容化妝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自營貨品收入	202	224
毛利 (扣除銷貨成本後)	71	79
毛利率	35%	35%

特許及寄售專櫃租金收入

「千色 Citistore」之特許銷售乃透過授權予特許經營商，將部份店舖位置供其設立自身特許專櫃以銷售其自身產品；而寄售則指於指定貨架、區域或位置銷售寄售商自有商品。各特許及寄售專櫃均以銷售分成或基本租金(如有)並以較高者計收形式租出，其收入被列為「千色 Citistore」之租金收入。期內，此等特許及寄售專櫃之銷售總額較去年同期下跌 6% 至港幣六億八千五百萬元，因此所提供之租金總收入亦相應減少 5% 至港幣二億零五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特許專櫃銷售款額	262	281
寄售專櫃銷售款額	423	444
總計:	685	725
特許及寄售專櫃租金收入	205	215

「千色 Citistore」盈利貢獻

由於(i)整體銷售下跌，(ii)本年第二季推出之手機應用程式令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及(iii) 新近搬遷之馬鞍山店租賃物業折舊支出較高，「千色 Citistore」於回顧期內之稅後盈利貢獻因此較去年同期減少 42%或港幣二千三百萬元，至港幣三千二百萬元：

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員工薪金及相關支出	77	76
租金及相關支出	120	121
分銷及推廣費用	13	9
行政及其他費用	36	31
總計:	246	237
「千色 Citistore」稅後盈利:	32	55

整體而言，計及利息收入，以及總部之日常開支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港幣五千八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千二百萬元或 38%。

集團財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而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則為港幣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八億零一百萬元)。

展望

市場普遍認為本地零售業已走出谷底，並慢慢步向復甦。「千色 Citistore」將更廣泛運用各種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加強向顧客宣傳推廣活動，同時集團將繼續尋求有效方法加強成本監控，以提升「千色 Citistore」整體業績。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四	411	443
直接成本		(333)	(345)
		78	98
其他收益	五	5	5
其他收入	六	6	5
分銷及推廣費用		(13)	(9)
行政費用		(33)	(30)
除稅前盈利	七	43	69
所得稅	八	(7)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盈利		36	5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九	1.2	1.9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盈利	36	5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	(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8</u>	<u>5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	57
非控股權益	1	(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8</u>	<u>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固定資產		88	101
商標		46	47
商譽		810	810
遞延稅項資產		2	2
		946	960
流動資產			
存貨		62	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二	12	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6	801
		810	9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三	221	305
應付關連公司款		64	51
本期稅項		7	5
		292	361
流動資產淨值		518	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4	1,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	14
資產淨值		1,456	1,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2	612
儲備		829	8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41	1,465
非控股權益		15	37
權益總額		1,456	1,502

附註

一 業績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二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三。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初步中期業績公佈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規定，需披露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相關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分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方式提請使用者垂注參考之任何事項（包括於「關鍵審計事項」中所述事宜）；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3)條作出之聲明。

三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與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確認來自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

上述之發展並未對本集團之本期間或以前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報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四 收入

收入包括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所賺取向客戶銷售貨品之銷售價值、寄售及特許專櫃租金收入及推廣收入。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202	224
寄售專櫃租金收入(註)	127	133
特許專櫃租金收入(註)	78	82
推廣收入	4	4
	<hr/>	<hr/>
	411	443
	<hr/>	<hr/>

註：

包括截至本期間內之或然租金收入總額港幣 88,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94,000,000 元)。或然租金收入之計算乃根據有關商舖之營運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所計算出之金額並且超出其本來固定月租時，其超出之部分為或然租金及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四 收入（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代寄售及特許專櫃收取之銷貨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代寄售專櫃收取	423	444
代特許專櫃收取	262	281
	<u>685</u>	<u>725</u>

五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贊助費	1	1
天線網站租金收入	2	2
雜項收入	2	2
	<u>5</u>	<u>5</u>

六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4
其他	-	1
	<u>6</u>	<u>5</u>

七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a) 員工成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73	7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	4
	<hr/>	<hr/>
(b) 其他項目：		
商標之攤銷	1	1
折舊	17	1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20	121
銷售存貨成本	131	145
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 185,0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73,000,000元)	(20)	(42)
	<hr/> <hr/>	<hr/> <hr/>

八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本期撥備	13	12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6)	(1)
	<hr/>	<hr/>
	7	11
	<hr/> <hr/>	<hr/> <hr/>

於本期間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 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算。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盈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之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之預提所得稅率為 5%。

九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盈利港幣 36,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8,0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二零一六年：3,047,327,395 股）普通股計算。

十 股息

(a) 屬於本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2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2仙)	61	61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不確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內批准/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內批准/ 宣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2仙)	61	61

十一 分部報告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於香港經營之百貨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本期間之分部資料。於本期間內之百貨業務收入為港幣 411,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443,000,000 元），及除稅前經營盈利為港幣 39,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66,000,000 元）。

十一 分部報告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全部之收入來自香港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之固定資產、商標及商譽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十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5	7
應收代價款	-	40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7	8
	<hr/>	<hr/>
	12	55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5	7

應收代價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償還予本集團。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交易對手之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交易對手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交易對手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對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

十三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5	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	84
租約按金	12	12
	<u>221</u>	<u>305</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151	190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4	19
	<u>165</u>	<u>209</u>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stor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千色店」）於香港從事營運名為「千色 Citistore」之百貨公司，並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及本集團收入之唯一貢獻者。

(a) 於香港之百貨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千色店之下列財務業績：

- (i) 收入港幣 411,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443,000,000 元），主要包括來自銷貨收入港幣 202,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24,000,000 元）、寄售專櫃租金收入及特許專櫃租金收入分別為港幣 127,000,000 元及港幣 78,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港幣 133,000,000 元及港幣 82,000,000 元）；
- (ii) 直接成本港幣 333,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45,000,000 元），主要包括銷售存貨成本港幣 131,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45,000,000 元）、百貨店之租金及相關支出港幣 116,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17,000,000 元）、百貨店之員工薪金及相關支出港幣 56,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8,000,000 元）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支出港幣 15,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1,000,000 元）乃由於馬鞍山店於二零一六年底進行搬遷及完成相關裝修工程以致折舊支出按期增加；
- (iii) 其他收益港幣 5,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000,000 元），其中包括贊助費、天線網站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
- (iv) 分銷及推廣費用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9,000,000 元），其中包括廣告及推銷支出乃由於推出新顧客消費平台“Citi-Fun App”及推廣“Citi-coupon”之成本以致廣告及推銷支出按期增加；

- (v) 行政費用港幣 31,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8,000,000 元），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相關支出港幣 21,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8,000,000 元）；及
- (vi) 所得稅支出港幣 7,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1,000,000 元），乃有關於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千色店之除稅後盈利貢獻港幣 32,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5,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千色店錄得收入港幣 411,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443,000,000 元），較相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期減少港幣 32,000,000 元或 7%。此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相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香港零售市場氣氛轉弱；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份及二月份之農曆新年推廣期間比較相應去年同期氣溫顯著較為溫暖，導致冬季商品之銷售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千色店之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32,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5,000,000 元），較相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期減少港幣 23,000,000 元或 42%。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收入減少港幣 32,000,000 元；(ii)分銷及推廣費用增加港幣 4,000,000 元；及(iii)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支出增加港幣 4,000,000 元。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香港千色店之收入及除稅後盈利之減少，導致香港千色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邊際盈利率為 7.8%（二零一六年：12.4%）。

(b) 於公司層面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於公司層面其他收入金額為港幣 6,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000,000 元）及行政費用為港幣 2,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000,000 元），此導致除稅後盈利港幣 4,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000,000 元）。

匯總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千色店及公司層面之除稅後盈利，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盈利總額港幣 36,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58,000,000 元）。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736,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01,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六年：無）。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736,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有關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而訂立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安排之合約方。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將進行新銀行借款）及匯率風險（乃有關位於香港之任何銀行定期存款可能轉化為港元以外之外幣計量），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計提之資本承擔項目為港幣零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00,000 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607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 名）全職僱員及 168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 名）兼職僱員，概述如下：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公司層面	-	2	-	-
於香港千色店	607	623	168	138
合計	607	625	168	138

有關本集團於公司層面之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有關香港千色店全職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資、若干津貼、醫療福利及酌情年終花紅，而兼職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資及若干津貼。香港千色店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對強制性公積金實施之界定供款計劃，然而由於歷史原因，香港千色店之長期僱員則享有按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下供款之福利。香港千色店也對其所有僱員提供持續之培訓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77,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76,000,000 元），具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公司層面	-	-
於香港千色店	77	76
合計	77	76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系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李家誠先生對本集團及營商具資深經驗及知識，彼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角色，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誠(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兆基、李寧及李達民；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梁希文及歐肇基。